

S232 云叶线（南环路--平郊快速路段）路域环境
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2023-12-24

发包人：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12月28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S232云叶线(南环路—平郟快速路段)路域环境提升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S232 云叶线（南环路—平郟快速路）路域环境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本次建设维持原道路技术标准不变，仅对沿线路域环境进行的提升改造，设计内容主要为优化补充道路绿化、修补人行道、更换路缘石、设置排水设施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S232云叶线(南环路—平郟快速路)路域环境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 报价清单（如有）；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592800.00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的50%，供应商提供全部符合要求的图纸后，支付成交价的 30%，合同内容按照要求完成后支付成交价的 20%。

六、勘察设计周期：15日历天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年12月28日